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

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9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0 元/份。

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曾丽莉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